

**一般不受管制的
電訊裝備、電腦網絡裝備和相關配件**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經《2004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修訂後，對下列電訊裝備、電腦網絡裝備和相關配件，在一般情況下都不會施加進／出口簽證管制，除非其用作與核子、化學或生物武器或能發射該等武器的導彈有關的用途 -

- (A) 下列的電訊裝備和配件（可以具備或不具備 56 位元數據加密標準(DES)或以下的密碼功能）：
- (1) 民用手提公共無線電話（流動電話），例如採用 GSM、PCS、CDMA、DAMPS、WCDMA、CDMA2000、TACS、ETACS、AMPS、PHS 制式的型號
 - (2) 室內無線電話系統，例如採用 DECT 和 FCC46/49 兆赫制式的型號
 - (3) 數據／聲音／傳真調制解調器（數字傳送率並無限制），例如使用一個電話語音頻道頻寬的型號，或採用 V.34、V.34bis、K56flex、X2 或 V.90 制式的寬頻網絡裝備
 - (4) 下列民用無線電通訊裝備： -
 - (a) 民用波段無線電收發器
 - (b) 業餘波段無線電收發器
 - (c) 流動式無線電系統收發器
 - (d) 集群無線電收發器
 - (e) 流動通訊終端設備
 - (5) 無線電廣播、付費電視或類似屬消費性並限定觀眾的廣播的接收裝備，該裝備除專門用於把帳單或與節目有關的資料回送至廣播提供者外，不含數位加密技術
 - (6) 經特別設計的密碼裝備並只限使用於銀行或貨幣流通方面

- (7) 專用電話交換機或外線電話系統
 - (8) 下列專用電話交換機或外線電話系統的輔助子系統：-
 - (a) 電話自動分配系統
 - (b) 互動式聲音回答系統（數字式宣布器）
 - (c) 自選傳真系統
 - (9) 傳真機
 - (10) 電報機
 - (11) 標準光纖電訊電纜和配件
 - (12) 1 000 個頻道以下的數位式控制無線電接收器
- (B) 下列的電腦網絡裝備和配件（可以具備或不具備 56 位元數據加密標準或以下的密碼功能）：
- (1) 下列的路由器或橋通器：
 - (a) 具備廣域網絡埠或線路界面，例如採用 FrameRelay、X25、ISDN-BR1、ISDN-PRI、T1、E1、T3、E3 或非同步式輸送模式(ATM)標準的界面—數據傳輸率並無限制
 - (b) 具備區域網絡界面，例如採用以太網(Ethernet)、快速以太網(FastEthernet)、10BaseT、10BaseFL、100BaseT、FDDI、CDDI、權標環(Token-Ring)，以及非同步式輸送模式中的區域網絡仿真標準的界面—數據傳輸率並無限制；以及
 - (c) 使用雷射器—操作波長並無限制
 - (2) 數字多工器和統計多工器

- (3) 工作組交換機、以太網伺服器交換機（10/100 或 1 000Mbps）、接達集訊器或可堆疊工作組集線器
 - (4) 工作站或個人電腦應用的區域網絡適配卡
 - (5) 共通道訊號制裝備，例如 C7 訊號
 - (6) 非同步式輸送模式裝備
- (C) 自動櫃員機、自動式交易記錄印表機或銷售點終端機，並無加密功能或只限於為存取控制目的而對通行碼或個人身份號碼進行加密，或具備 56 位元數據加密標準或以下密碼功能
- (D) 下列個人化智慧卡： -
- (1) 手提公共無線電話的智慧卡，例如用戶識別(SIM)卡
 - (2) 自動櫃員機或銷售點終端機的智慧卡
 - (3) 供限定觀眾使用的解碼智慧卡，例如直播衛星電視接收系統或自選影像服務解碼器等
- (E) 加密裝備，包括其具備 56 位元數據加密標準或以下密碼功能的相關軟件（即使產品超逾上述密碼功能限制，只要是由使用者隨身攜帶該產品以作私人用途，亦不受簽證限制。）

注意：

1. 上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不應視作正式的分類指示。出口商如欲得知詳細資料，請參閱上述的附表。
2. 如有關物品是為在攝氏-55度至攝氏124度的溫度範圍以外操作而特別設計，或評定為能抵受幅射，上述清單將不適用。
3. 如欲輸入／輸出上述任何無線電通訊裝備，應先尋求電訊管理局的批准。

工業貿易署
2004年6月